

# 关于发布《专业油烟管道清洗机构资质等级评定标准》的公告

哈尔滨市消防设施安装与检测行业协会发布团体标准《专业油烟管道清洗机构资质等级评定标准》，实施日期为2026年02月10日，现予以公告。

附件：THLJXF 006-2026 专业油烟管道清洗机构资质等级评定标准

哈尔滨市消防设施安装与检测行业协会  
2026年02月05日



T/HLJXF 006-2026

# T/HLJXF

哈尔滨市消防设施安装与检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HLJXF 006-2026

## 专业油烟管道清洗机构资质等级评定标准

2026-02-04 发布

2026-02-10 实施

哈尔滨市消防设施安装与检测行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等级评定 .....	1
5 资质等级评定 .....	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哈尔滨市消防设施安装与检测行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哈尔滨市消防设施安装与检测行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参编单位：哈尔滨百胜清洗服务有限公司、黑龙江英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质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重点污染源环境监控监测中心、哈尔滨市禧龙五金建材批发市场马涛消防设备经销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卢健、胡家刚、庞海峰、马涛、廉璟琨、叶鉴文、吴岱熹、董丽君、许国峰、张宏伟、窦毅、尹佳龙、陈国宝、谭立柱、杨帆、董伟亮、韩胜才、李响、门剑中、沈长浩、刘威、赵波、朴哲

# 专业油烟管道清洗机构资质等级评定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专业油烟管道清洗机构资质等级的评定总则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对食品加工，餐饮服务企业和单位食堂油烟管道设施提供清洗服务机构的等级划分与评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B/T 10594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行业技术管理规范

GB 1848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专业油烟管道清洗机构

依法成立的具备提供有偿清洗保洁服务的能力，能够按照约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和场所进行清洗保洁服务的机构。

## 4 等级评定

### 4.1 专业油烟管道清洗机构等级评定

专业油烟管道清洗机构按综合实力，包括经营规模、人力资源、硬件设施、技术实力及诚信经营等 5 个方面的情况，可评定为甲级、乙级、丙级 3 个等级。

#### 4.1.1 专业油烟管道清洗机构评级基本条件

- a) 具有与经营业务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
- b) 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特殊工种的持证上岗证率符合相关要求；
- c) 具有与经营业务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清洗能力；
- d) 拥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或相应的场地；
- e) 诚信经营，服务规范，近 2 年内无不良经营记录。

#### 4.1.2 丙级资质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 a) 注册资金 5 万元（含）以上；
- b) 经营场所、场地面积达到 30 m<sup>2</sup>（含）以上；
- c) 有高温清洗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 1 套；
- d) 工程技术人员 2 人（含）以上，其中有行业协会颁发的中级证书 1 人；
- e) 技术工人 6 人（含）以上，全部须持有行业协会颁发的上岗证；其中参加社保人员 5 人以上；
- f) 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
- g) 企业从业人员必须参加安全培训，施工人员必须办理意外保险；
- h) 从事本行业半年以上，有不少于 3 个工程案例；
- i) 有完善的安全、质量、技术、施工、文明作业等操作规程，有健全的财务、人事等方面管理制度。

#### 4.1.3 乙级资质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 a) 注册资金 30 万元（含）以上；
- b) 经营场所、场地面积达到 50 m<sup>2</sup>（含）以上；
- c) 有高温清洗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 2 套；
- d) 工程技术人员 3 人（含）以上，其中有行业协会颁发的中级证书 2 人；
- e) 技术工人 10 人（含）以上，全部须持有行业协会颁发的上岗证；其中参加社保人员 8 人以上；
- f) 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须持相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
- g) 企业从业人员必须参加安全培训，施工人员必须办理意外保险；
- h) 从事本行业 1 年以上，有不少于 5 个工程案例；
- i) 有完善的安全、质量、技术、施工、文明作业等操作规程，有健全的财务、人事等方面管理制度。

#### 4.1.4 甲级资质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 a)注册资金 100 万元（含）以上；
- b)经营场所、场地面积达到 100 m<sup>2</sup>（含）以上；
- c) 有高温清洗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 3 套；
- d)企业通过 ISO9001 认证、ISO14001 认证；
- e)工程技术人员 6 人（含）以上，其中有行业协会颁发的高级资格证书 1 人、中级资格证书 3 人；
- f)施工人员 15 人（含）以上，全部须持有行业协会颁发的上岗证；其中参加社保人员 12 人以上；
- g)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
- h)企业从业人员必须参加安全培训，施工人员必须办理意外保险；
- i)从事本行业 2 年以上，有不少于 20 个工程案例；
- j)有完善的安全、质量、技术、施工、文明作业等操作规程,有健全的财务、人事等方面管理制度。

#### 4.2 专项服务等级评定

专项专业油烟管道清洗机构，按服务类型分别评定等级。

### 5 资质等级评定

#### 5.1 申请

5.1.1 专业油烟管道清洗机构自愿向评定机构提出申请，提交申请资料。

5.1.2 服务机构如设有分支机构，应分别申请等级评定。

#### 5.2 评定

5.2.1 等级评定采用申请条件审核和评价要素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5.2.2 评定机构对专业油烟管道清洗机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判定是否符合对应等级的申请条件，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接受申请，说明原因，退回申请材料。

#### 5.3 评定程序

5.3.1 申请单位应向相关发证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 a) 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资质申报表；
- b) 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c) 加盖公章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证书和技术工人的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 d) 加盖公章的经营场所、场地所有权证或使用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及设施等固定资产明细清单；
- e) 加盖公章的最近一年内承接合同的完整复印件
- f) 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5.3.2 申请领取《专业油烟管道清洗机构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程序：

- a) 填写《专业油烟管道清洗机构资质评定申报表》；
- b) 由发证机构组织人员对申请的油烟管道清洗服务机构进行推荐评定，同意后填写《推荐评定情况汇总表》交发证机构审批；
- c) 经发证机构批准后向申请机构颁发《资质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 5.4 证书编号

### 5.4.1 编号规则

本市名称的汉语拼音首字母，形成“三个字母组合”作为前缀。《资质证书》和《资格证书》除了“三个字母组合”为前缀，编号为 001~999。在《资格证书》的编号前引入企业《资质证书》的编号。例：A 企业的资格证书是“HEB 001”，由 A 企业出资进行员工培训领取的证书编号为“HEB 001001~999”、B 企业的资格证书是“HEB 002”B 企业员工的《资格证书》编号是“HEB 002001~999”。

## 5.5 证书管理

5.5.1 《资质证书》由发证机构统一印制、管理、发放，有效期为一年；

5.5.2 凡取得《资质证书》的持证单位，必须在签定合同和验收合格证书等文件上标明《资质证书》的编号，并递交企业所属行业协会登记备案。

## 5.6 换证

持有《资质证书》的服务机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申请换发《资质证书》

并同时进行审核。审核材料符合 5.3.1 的规定。

## 5.7 检查与监督

5.7.1 发证机构和地方行业协会将不定期对取得《资质证书》的持证单位进行专项审核。

5.7.2 发证机构和地方行业协会对取得《资质证书》的持证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在证书的有效期内进行复查或不定期抽查。

5.7.3 已取得《资质证书》的持证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证机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进行处理，或按照发证机构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直至注销其《资质证书》。

- a) 发生重大工程事故的；
- b) 年度评定不合格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年度评定的；
- c) 将《资质证书》转让、出借给其他企业使用的；
- d) 不按时审验换证，经告示仍不履行义务的；
- e) 经营活动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

5.7.4 持证单位被注销《资质证书》未满 12 个月的，不得重新申请从事专业油烟管道清洗服务经营活动的《资质证书》。

5.7.5 转业或歇业的持证单位，应及时退回《资质证书》，并同时办理注销。